

霍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 经营行为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营行为的管理，推进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规范高效廉洁实施，依据《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的通知》（皖农机〔2018〕217号）、《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皖农机函〔2019〕450号），结合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规范农业机械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的补贴产品经营行为，以及购机者违规申领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的行为。

二、责任义务

（一）农机产销企业责任和义务

1. 农机产销企业自愿参与补贴政策实施，享有政策规定的合法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义务。

2. 农机生产企业自主确定和公布补贴产品经销企业，指导监督其授权的经销企业遵守补贴政策各项规定，并对经销企业的违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 农机经销企业应正确宣传补贴政策，对购机者申请补贴的资质和购机行为的真实性进行初审把关，指导购机者签订《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书》，不参与购机者虚假申领补贴；严禁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等方式骗套、抢占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形后，要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县农机化主管部门报告。

4. 农机产销企业应按补贴政策要求提供、保存真实完整的纸质和电子资料，供应符合规定的农机产品；生产企业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5. 农机经销企业要加强对二级代销点的指导和监管，发现影响补贴政策实施的异常情形，应主动报告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采取防范补救措施，并加强整改。

6. 生产企业应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

7. 产销企业对购机者符合规定的退（换）货要求，首先确认购机者尚未领取补贴或已经领取的补贴退回财政部门后，再为其办理退（换）货，并主动报告县农机化主管部门。

8. 农机产销售企业应承担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主动退回违规行为涉及的补贴资金，接受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处理。

9. 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二) 购机者责任和义务

1. 了解国家法律法规和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相关规定并严格遵守，对购机行为的真实性和补贴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2. 自主选择有补贴产品经销资质的企业购机，对经销企业提供的购机税控发票、机具合格证、三包凭证等相关材料确认无误，购机税控发票上购机金额与实际全部支付给经销企业的资金一致。

3. 主动接受并配合各级财政和农机化主管部门对申请补贴机具的核验、监管和抽查。

4. 主动向有关部门报告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5. 承担因违反政策规定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后果；

6. 其他有关责任义务。

三、监督检查

(一) 实施经销企业备案制。本县区域内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产品经销企业要主动到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备案，填写经销企业备案表，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二) 实施经销企业承诺践诺制。经销企业自愿签订参与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施承诺书，履行应尽的责任义务，承担违规经营行为带来的一切后果，自觉接受农机化主管部门

的监督检查。

（三）实施督导检查制。县农机部门加强对县内经销企业的督导检查，对明显存在异常情形的购机者进行核查。重点检查经销企业补贴产品公示情况、销售记录的规范性和完整性、购机者信息建档情况、企业承诺践诺情况等。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企业实行重点督查，对其销售的补贴产品实行重点抽查。对存在明显异常形式的购机者，依据《霍邱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核验制度》有关规定进行核查。

四、违规查处

县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接到群众举报投诉、上级机关转办或其他部门转交的产销企业和购机者违规行为线索后，按照以下程序启动查处工作，全程留痕。

（一）受理登记。对上级机关转办、其他部门转交或实名反映的本行政区域内的违规线索，应予登记。对提供不实联系方式、匿名反映且无具体线索的，可不予登记。举报投诉事项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按规定移交有关线索。

（二）调查核实。对已受理登记的举报投诉组织调查。成立3人以上的调查组，入户核查购机者和补贴机具，约谈涉事经销企业负责人，做好调查和约谈笔录。将调查结果报领导班子集体研究确定拟采取的处理措施。

（三）约谈告知。履行约谈程序，告知涉事企业及购机者其违规情节和拟采取的处理措施，听取意见。涉事企业及购机

者在规定时限内不接受约谈或不配合约谈的，视同无异议。

（四）处理通报。根据调查结果和约谈情况，依据《安徽省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规范（试行）》集体研究确定处理意见建议，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报市农机化主管部门。对轻微违规行为直接作出处理决定。

（五）材料留存。调查处理完结后，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等留存备查。调查材料保存期5年。